

2018 年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四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

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五是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是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七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八是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九是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

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十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一是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二是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市人才服务局、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其中市人社局内设科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规划科、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与农民工工作科、人力资源管理科、军官转业安置科、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关系科、养老与失业保险科、医疗与生育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公务员管理办公室、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26.06	一、基本支出	1917.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408.2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6.06	本年支出合计	4326.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26.06	支出总计	4326.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26.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6.0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26.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326.0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17.84
工资福利支出	1486.8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43.56
二、项目支出	2408.22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2408.22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326.0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2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2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6.06	本年支出合计	4326.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26.06	1917.84	240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76	285.76	195.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80.76	285.76	195.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	0.00	190.00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5.00	0.00	5.00
2011050	事业运行	285.76	285.76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	0.00	30.00
20503	职业教育	30.00	0.00	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28	1486.06	2183.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3.00	1131.78	681.22
2080101	行政运行	935.15	935.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22	0.00	681.22
2080103	机关服务	119.01	119.01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2	7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28	354.2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6	147.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3	2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09	177.0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0	2.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	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7	39.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6	31.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5	106.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5	106.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5	106.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917.8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5.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7.3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80.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0.1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8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92.1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	16.0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5.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6.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9.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9.7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5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2.1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1.2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42.2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39.7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28.5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7.0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51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51.59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4.9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2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35 万元，下降 8.49 %，主要原因是按照《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17]105 号）要求，我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的幅度压减；支出预算 432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35 万元，下降 6.73 %，主要原因是按照《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17]105 号）要求，我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的幅度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6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编制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编制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7.03万元，比上年减少219.25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按照《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项费用支出进行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69.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97.1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84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办公用具、网络信息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